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2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國徵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4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國徵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國徵於民國113年4月23日16時38分許，無汽車駕駛執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新營區民生路386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路口前，本應注意汽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鋪裝、乾燥無缺陷、視距良好無障礙物等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通過路口，適告訴人王雅容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沿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旁無名巷弄由北往南方向駛至，雙方因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側手肘擦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右側手肘挫傷、左側髖部挫傷、右側踝部挫傷等傷勢。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（被告所涉肇事逃逸部分，由本院另案審結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部分，經本院核係觸

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經告訴人在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已與被告成立調解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40號調解筆錄1份、告訴人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（見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262號卷第63頁至第64頁、第65頁）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就被告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
法官 陳鈺雯
法官 謝 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周怡青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